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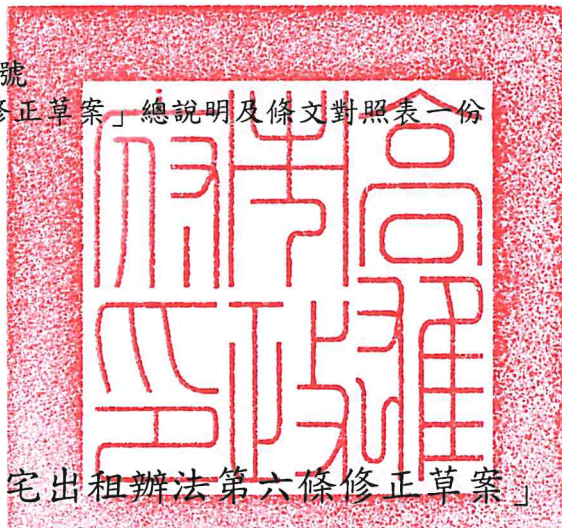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234366501號

附件：「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份



主旨：預告修正「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第154條第1項及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住宅法第25條第2項。

三、「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法令規章」→「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20100.jsp?PK01=KDA030200&PK02=KDA020101.jsp）。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三）電話：07-3368333轉3532

（四）傳真：07-3312077

（五）電子郵件：wyl0918@kcg.gov.tw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府依據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於一百〇七年四月十九日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一〇七三一〇九三一〇〇號令訂定「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一一一三三一〇〇〇號令第一次修正。

有關原住民族之權益保障，參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意旨，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意旨，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安居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另參酌內政部一百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二十五條之修正說明：「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截至一百十二年七月高雄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為 4.85%、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為 2.51%，並參考其他縣市保障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比例，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如下：

一、 增訂本市社會住宅應至少分配予原住民戶之比率，不得少於 5%。

（第六條）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 六 條 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 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 <u>前項第一款之比率，應至少百分之四十；其中分配予原住民之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五。</u> 民辦社會住宅之興辦人，應將<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之出租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 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u>其比率至少百分之四十。</u> 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 民辦社會住宅之興辦人，應將<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之出租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經參酌內政部一百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二十五條之修正說明：「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 二、綜上，參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意旨；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意旨，並參考其他縣市保障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比例，爰將保障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之權益納入本辦法，增訂本市社會住宅應至少分配予原住民戶之比率，不得少於5%。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調整為第三項，並針對引敘項次文字酌予修正。